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锭海神针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南栖落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锭海神针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70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南栖落机械有限公司汇票金额2000000元；二、被告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南栖落机械有限公司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2025年8月5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计算）；三、被告广东南海铝业应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南铝数字集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广东锭海神针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科昱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